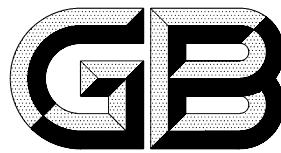


ICS 27.120.20
F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680.3—1999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场外应急设施功能与特性

Criteria for emergency planning and preparedness
for nuclear power plants
Functional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of
off-site emergency facilities

1999-03-08 发布

1999-09-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场外应急设施功能与特性

GB/T 17680.3—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b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1999 年 7 月第一版 2004 年 11 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 · 1-1597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是《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应急准备》系列标准中的一个，规定了核电厂场外应急设施的功能与特性准则，目的是为核电厂场外应急的计划与准备提供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主要参考我国已建核电厂场外应急设施的功能与特性，同时参考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美国等提出的场外应急设施功能与特性准则。

本标准由国家核事故应急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核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施仲齐、杨玲、王醒宇。

本标准委托国家核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场外应急设施功能与特性

Criteria for emergency planning and preparedness
for nuclear power plants
Functional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of
off-site emergency facilities

GB/T 17680.3—1999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核电厂场外应急设施和设备的功能与特性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核电厂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场外应急计划和准备。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2.1 应急 emergency

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后果的状态。有时也称为紧急状态。

2.2 应急设施 emergency facility

用于应急响应目的的设施。它们将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积极兼容的原则设置。核电厂场外应急设施一般包括场外应急指挥中心, 前沿指挥所、场外应急监测中心、评价中心和公众信息中心等。

2.3 应急响应[行动] emergency response [action]

为控制或减轻核事故或辐射应急状态的后果而采取的紧急行动。

2.4 应急通信 emergency communication

在核事故或辐射应急期间,运用通信手段传输信息。

2.5 辐射监测 radiation monitoring

为评价和控制辐射或放射性物质的照射,对剂量或污染所作的测量及对测量结果的分析和解释。

2.6 评价[活动] assessment[action]

在事故期间或事故以后,为实施具体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而必须获得和处理信息所采取的活动。

3 场外应急设施的一般功能

3.1 场外主要应急设施的一般功能

应该根据积极兼容的原则来设置各种场外应急设施,以保障场外应急组织实施其应急响应职能。这些设施的规模和布置,应该确保所有的职能都能充分地实施。场外各主要应急设施应具有的基本功能和支持功能如表 1 所列。支持功能是为保证应急组织履行其基本功能所需要的。表 2 列出了需要启用这些设施时的应急状态级别,每个应急设施在达到指定的应急状态级别之前也有可能被启用。